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26895
18 December 1993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1993年12月15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奉本国政府的指示,谨通知阁下,美国及其盟国的飞机于1993年12月9日16时45分在尼尼微省内3公里萨达姆水坝湖东北地区上空投掷12枚热曳光弹。

美国及其盟国侵略飞机继续投掷热曳光弹,再次证明美利坚合众国持续地损害伊拉克及其人民,侵犯伊拉克的安全和主权。

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强烈抗议继续此种侵略行为,我们要求阁下干预,并采取《联合国宪章》规定的措施,以终止此种侵略行为,并防止其将来再次发生。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尼扎尔·哈姆敦(签名)